

《國歌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黃碧雲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7

刪去第(6)條而代以一

“(6) 任何人犯本條所訂罪行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第 3 級罰

款及監禁 6 個月。”。